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系所新聘兼任教師程序檢核表(A 表)

適用學期：(請勾選)□上學期(聘期原則 8/1 起) □下學期(聘期原則 2/1 起)

擬聘系所：

擬聘人數：

項目	說明與規定依據	檢核	備註
1. 正常聘任時程			
1.1. 上學期聘定	聘任作業是否在 8 月 1 日前完成。	□ 是 □ 否	正常起聘日 8 月 1 日。
1.2. 下學期聘定	聘任作業是否在 2 月 1 日前完成。	□ 是 □ 否	正常起聘日 2 月 1 日。
2. 追認程序（若 1.1 或 1.2 為否，適用）			
2.1. 專案簽核	是否已完成敘明理由之「專案簽核」，同意辦理新聘追認作業。	□ 是 □ 否	追認作業必須先完成專案簽核。
2.2. 聘期約定	是否已與兼任教師約定聘期起日為開始授課日期。	□ 是 □ 否	聘期迄日仍應以學期制為之。
2.3. 校教評會提報	追認案件是否已準備提報當學期第一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是 □ 否	校教評會日期 上學期：10 月中旬 下學期：4 月中旬
3. 系所講師比例控管	本系所當學期所聘講師比率，是否超過兼任教師人數的百分之四十。	□ 是 □ 否	講師比例上限以 40%為原則，請檢附統計資料。
4. 聘任名冊	依程序繕造。	□ 是 □ 否	
5. 系所教評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需檢附。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是 □ 否	若新聘人員在不同次系所教評會審議，均須檢附

初步審核上述情形符合本校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

承辦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重要!!本表完成後，**每位**新進兼任教師均須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系所新聘兼任教師資格檢核表(B 表)」個別檢核，確認該擬聘教師符合系所課程需求及聘任規範。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____系)新聘兼任教師資格檢核表(B 表)

擬聘教師姓名：

擬聘職級：（請勾選）☐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第一部分：聘任類別確認與文件準備

項目	說明與規定依據	檢核	備註及應檢附文件
A1. 聘任類別	**請確認本次聘任類型。**		
A1.1. 新聘	首次聘任，或連續兩年未在本校續聘者，需依新聘程序辦理。	☐ 是 ☐ 否	退休專任教師回原任職系所亦比照續聘辦理，否則依新聘程序辦理。
A1.2. 新聘追認	聘定時間不在 8 月 1 日或 2 月 1 日前聘定者。	☐ 是 ☐ 否	若需追認，須辦理「專案簽核」+敘明理由。
A1.3. 改聘（職級變更）	兼任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或教師證書，於次一學期依新聘程序辦理改聘。	☐ 是 ☐ 否	需依新聘程序辦理。
A2. 必備文件	**無論新聘或續聘，應檢附之基本文件。**		
A2.1. 兼任教師簡歷表	需檢附。	☐ 是 ☐ 否	系所請向人事室開通兼任教師系統權限。
A2.2. 相關學、經歷證件影本	需檢附（最高學歷證書、教師證書等）。國外學歷須經我駐外館處驗證。	☐ 是 ☐ 否	
A2.3. 在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確認是否具有本職，無專職者須加保於本校	☐ 是 ☐ 否	
A3. 特殊人員必備文件	**依人員身分或聘任情況，額外應備文件。**		
A3.1. 校內人員兼課	現職本校職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畫進用專任人員。	☐ 是 ☐ 否	需檢附「職員(含校基工作人員、專任助理)利用公餘時間兼職(課)申請表」，並經校長同意。
A3.2. 外校專任教師/政府部門/公營事業機構職員	擬聘請外校專任師資或政府/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職員。	☐ 是 ☐ 否	需填具「須發函徵得同意兼課名冊」。
A3.3. 本校退休專任教師 (申請升等中)	退休前已於本校提出升等申請。	☐ 是 ☐ 否	應俟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教師資格後，主動專簽校長同意改聘職級。
A3.4. 專業技術人員	先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資格審查要點完成資格審查(外審)	☐ 是 ☐ 否	系所**必須**訂定審查標準，完成資格審查後繼續進行兼任教師聘任程序

第二部分：教師資格與業界經驗檢核

項目	說明與規定依據	檢核	備註及佐證資料
B1. 基本資格	**原則上須具備：助理教授以上職級證書或最高學歷為博士學位證書。**	**☐ 是 ☐ 否**	**否者請參 B2 講師例外規定。**
B1.1. 授課科目	是否為專業或技術科目	☐ 是 ☐ 否	否者檢核結束
B1.1.1. 業界實務經驗	必須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 是 ☐ 否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依聘審辦法第四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需檢附服務證明/投保資料/計畫合約。
B1.1.2. 替代業界經驗 (現職教師或應屆博士畢業生適用)	若**無**業界實務經驗，是否符合例外條件： 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各級學校教師**或**取得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證書之應屆畢業生。	☐ 是 ☐ 否	需經系所教評會審議認定具有擬聘科目之授課能力且附佐證資料以供審議者，得取代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例如：實習證明等。
B2. 講師或碩士學歷例外聘任（若 B1 為否，請確認 B2.1 或 B2.2）			
B2.1. 專業/技術科目講師	擬聘職級為講師，且授課為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	☐ 是 ☐ 否	否者請參 B2.2.
B2.1.1. 業界實務經驗	必須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 是 ☐ 否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依聘審辦法第四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 經各系所教評會審議認定足堪教授實務技術課程。
B2.1.2. 替代業界經驗 (現職教師或應屆碩士畢業生適用)	若**無**業界實務經驗，是否符合例外條件： 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各級學校教師**或**取得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證書之應屆畢業生。	☐ 是 ☐ 否	需經系所教評會審議認定具有擬聘科目之授課能力且附佐證資料以供審議者，得取代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例如：實習證明等。
B2.2. 通識科目講師	擬聘單位是否為： 通識教育學院、體育室或語言中心。	☐ 是 ☐ 否	具備與任教領域相符之實務專長，經系所教評會認定足堪教授實務課程。

依據本校大學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初步審核上述所有必備文件及資格條件，確認該擬聘教師符合本系所課程需求及聘任規範。

承辦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A 表是共通表格，呈現該學期所有新聘兼任教師應備程序或文件；

B 表是新聘兼任教師要進行的個別檢核，每位新聘兼任教師應參照 B 表一一檢核。